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管线专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101

采购包号：分包三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管线专网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监理及软件测评
-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投标文件
-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投标文件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圆（236000.00元）人民币，含税固定总价。
-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不得以甲方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任何款项，不得要求甲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乙方作为专业的一方，合同签订时已对本次项目充分了解并接受，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次项目而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

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并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工作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享有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版权，著作权、发行权、获

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人身、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引用服务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4.3 甲方在接受产品、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素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乙方享有，即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用于其他宣传，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不得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数据质检入库并通过试运行、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因财政付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调整或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的质量要求：满足 1.2 标的质量相关要求，且不得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乙方并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令甲方满意，提升甲方和扬州市形象和声誉，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制度、计划、方案、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经监督检查的认可并不得视为验收和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造成延误的，按逾期违约责任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7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乙方义务

- 11.1 乙方开展监理、测评、评估等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规范、标准，应服从甲方安排、管理、监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供相应监理、测试、测评、评估等报告。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客观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得与被监理的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 11.2 乙方开展各项活动应在确保甲方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开展，若某些测评、评估活动可能影响被测系统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书面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调整测评策略。
- 11.3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

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11.4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谨慎对待甲方的设备和系统，保障甲方设备、系统及所载信息的安全，不得以设置密钥、植入木马程序等任何方式对甲方设备、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造成任何限制。
- 11.5 甲方在本项目实施及整改过程遇到的相关安全技术问题，乙方承诺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11.6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需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应明确维护负责人，同甲方联系协调，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 1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损害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人、合作商等名义明示或暗示甲方将为乙方之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11.9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国家秘密、数据保护等方面所有法律法规，对任何涉及甲方的数据、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技术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由于乙方服务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重要的数据、资料透露、丢失等，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后果。

##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完成各项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或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

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违约情形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或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合作期间，由于第三方实施单位提供的服务/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规范标准的，而乙方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超过 3 次，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与被监理的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2.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因本合同或者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解决。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4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甲方：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4F-2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